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第 0501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6 年第 01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六平特产食品店销售的酱香五彩椒(酱腌菜)

(一) 东莞市石碣六平特产食品店的酱香五彩椒(酱腌菜)(生产日期: 2025 年 8 月 6 日)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(山梨酸+苯甲酸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供货商资质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我局予以采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拟对当事人免予处罚。(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

〔2025〕05-3号）。

（三）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